

新疆永升嘉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6 月 10 日（星期六）北京时间：10：30

结束时间：2017 年 6 月 10 日（星期六）北京时间：14：00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但需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

享有此权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共 2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2. 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新疆元正律师事务所。

(七) 会议地点：新疆克拉玛依市永红路 4 号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工作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审议《补充确认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6、审议《预计公司 2017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6 月 10 日北京时间：10：30-14：00

(三) 登记地点：

新疆克拉玛依市永红路4号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福娟

邮政编码：834000

传 真：0990-6620022

联系电话：0990-6280586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前10日向董事会提出。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新疆永升嘉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新疆永升嘉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新疆永升嘉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